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进修人员须知暨协议书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是我省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技术指导、培训中心，支持、鼓励基层单位专业人员来我院进修实习。为使进修人员圆满完成进修学习任务，根据我院的有关规定制订《进修人员须知暨协议书》。

一、凡来我院进修的专业人员应由基层单位选派，思想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医德医风；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现从事或拟安排职业病防治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身体健康，有特殊体质者请详细说明。

二、基层单位专业人员来我院进修学习，须来人或来电与我院科教科联系，科教科征得接收科室同意后，由进修人员填写《进修申请表》，加具单位意见及公章，送我院科教科登记、办理进修手续，并签署《进修人员须知暨协议书》。

三、进修人员在我院进修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我院的劳动纪律及各种规章制度，服从进修科室领导和带教老师的安排。

四、申请在我院住院部进修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进修时间不少于半年；严格遵守我院住院医师临床规范，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习；不具我院处方权；不得单独向病人家属及其所在单位人员告知病人的病情。

五、申请在我院进修职业健康检查各种技术的人员应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严格遵守我院职业健康检查各种规范，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习；不得单独签发各种检查或检验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向被检查者及其所在单位人员泄漏检查结果及各种检验数据。

六、申请在我院进修各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卫生检验专业（大专、本科）毕业的技术人员，有一定的职业卫生工作经历；进修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严格遵守我院实验室工作规范及各种操作规程，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习，不得单独出具各种检验报告书及评价报告。

七、进修人员严格遵守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保密制度，进修期间，未经许可禁止翻阅、拷贝或复印检测报告、企业机密信息、受控文件等涉密资料，进修结束后不得利用在我院获得的信息资料进行非法活动。各类进修人员在我院进修期间利用我院的工作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我院所有，进修人员拥有署名的权利。

八、我院不负责各类进修人员在我院进修期间的加班费、夜班费及旅差费，其中因工作学习需要由所在科室安排出差的住宿费及交通费由我院负责。

九、各类进修人员在我院进修期间应注意劳动安全，加强职业卫生防护，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应做好个人防护；因身体特殊情况或有过敏体质者、畏高者应预先告知科室领导或带教老师，主动提出不宜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包括作业场所、中毒事故现场、高空场所的采抽样工作。否则，造成的身体健康损害由本人负责。

十、进修人员的进修费为每人每月 500 元，学习使用高级进口检验仪器者为每人每月 600 元。经我院领导批准，适当减免我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进修人员进修费。

十一、进修人员按我院科教科的通知日期报到，备齐相关证件（执业医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或学历证书）及进修学习用品（白大衣、听诊器等）。

十二、办理程序：

① 填写《职业卫生人员进修申请表》，邮寄、传真或发 Email 到科教科；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510300）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科教科 王海兰，电话和传真：020-34063616，E-mail: zfykjk@126.com。

② 科教科征得接收科室同意后确定进修具体时间；

③ 进修人员携带签章的《职业卫生人员进修申请表》来我院科教科报到、交进修费用、办理临时饭卡（交 50 元押金）；

④ 科教科负责人带领进修人员入科室学习；来我院进修请携带工作服，在临床科室进修者请携带听诊器等需个人专用的诊疗工具。

⑤ 进修结束，填写《进修鉴定表》，进修所在科室领导加具鉴定意见，送科教科签具鉴定意见，作为进修凭证。

十三、我院无法安排进修人员住宿，由进修人员自行解决；我院提醒进修人员注意个人人身安全，遵纪守法，遵守《广州市治安管理管理条例》，遵守社会公德。

十四、进修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书，我院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终止进修的处理，通报原单位，进修费不予退回。

十五、本协议一式 2 份，进修人员、我院科教科各持 1 份。未尽事宜由选派单位和省职防院科教科共同协商补充。

进修人员签名：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科教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